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0〕1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2018-2020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评估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着力围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整体情况，强化措施，完善机制，对表对标，科学全面评估实施成效，引领和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加规范高效实施，为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实现新作为，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力求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政策落实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落实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务实简化，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对评估指标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落实绩效综合评价。

二、工作内容与指标体系

市里组织开展延伸绩效管理，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县级自评、专家复审、实地考核、总结报送。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0 年 1 月 22 日底前，被评估单位逐项

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提出列为省级通报的优秀等级县级单位申请，连同证明材料一同上报(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1份，同时报电子版)。

（二）复核阶段。2020年2月，市局组织对各县材料进行核实，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若缺少证明材料，被评估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2月底前，市局根据综合评价分数等，提出拟列为省级绩效考核优秀等级单位名单，提交局领导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迎检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迎接省厅对市、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检查核实。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要明确责任科室或牵头单位，强化组织协调，细化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是严格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是强化服务指导。要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指标，及时自查梳理，查缺补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积极探索规范政策实施的机制和模式，总结宣传好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2.2019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	1.制度建设	6	印发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且内容有效。
	2.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	12	将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得 2 分；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品目实行按需申请、应补尽补得 2 分；组织评估补贴范围执行等情况得 2 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得 4 分；基层规范开展机具核验工作得 2 分。
	3.信息公开与系统应用	20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管理维护到位有效得 2 分；县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准确畅通得 2 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息更新维护及时得 3 分；县级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 3 分；全县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实时公布得 2 分；推广使用补贴资金申领手机 APP 得 4 分；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与农机监理系统数据及时对接得 2 分；开展补贴数据抽查并及时更新维护得 2 分。
	4.投诉处理与监督管理	20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查处举报投诉及时、有效，与财政部门联合处理并及时公开处理结果得 9 分；针对违规行为开展全流程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善得 6 分；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和当年部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督导、第三方抽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并整改到位得 5 分。
	5.资金申报、调剂、执行与绩效	25	规范开展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得 4 分；合理确定补贴申领有效期得 1 分；及时启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得 4 分；全市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执行基本完成得 10 分（低于 85%不得分，95%以上得 10 分，高于 85%按照比例得分）；补贴申请受理限时办理得 3 分；实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得 3 分。
	6.创新试点与工作成效	7	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达到预期效果得 3 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或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规范开展政策创设，取得明显成效得 4 分。
报废更新补贴	7.报废更新补贴有力有效	10	认真执行部省有关规定，积极规范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附加项	8.加分项	5	县落实资金量在 1000 万元以上，得 5 分。
	9.减分项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市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并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扣减 20 分；对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未提前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扣减 10 分。
合计		105	

附件 2

2019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

县市区	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资金兑付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福山区	37	⩾500	⩾90%	无
牟平区	100	⩾659	⩾90%	无
开发区	15	⩾126	⩾90%	无
龙口市	200	⩾1260	⩾90%	无
莱阳市	900	⩾500	⩾90%	无
莱州市	1100	⩾2550	⩾90%	无
蓬莱市	485	⩾2655	⩾90%	无
招远市	900	⩾750	⩾90%	无
栖霞市	260	⩾1250	⩾90%	无
海阳市	900	⩾4200	⩾90%	无
莱山区	3	⩾50	⩾90%	无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